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管理人报告	6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2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2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2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2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29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29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0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1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2
10 重大事件揭示	32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8 其他重大事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34
12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1 备查文件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2 存放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3 查阅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051	
交易代码	0050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877,833.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指数 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 红利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51	00505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0,578,478.91 份	4,299,354.1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完全复制策略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根据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资产组合，对于因法规限制、流动性限制而无法交易的成份股，将采用与被限制股预期收益率相近的股票或股票组合进行相应的替代。在买入过程中，本基金采取相应的交易策略降低建仓成本，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权重为标准配置个股，并根据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95%×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5%×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胡迪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794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s@ci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66
传真	021-206284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if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662,010.71	95,458.20
本期利润	23,961,201.29	576,574.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33	0.09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8%	3.1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8	-0.01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5,204,051.34	4,216,622.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72	0.98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3.46%	0.75%	1.78%	0.67%	1.68%	0.08%
过去三个月	-3.79%	0.73%	-6.06%	0.64%	2.27%	0.09%
过去六个月	3.38%	0.79%	1.02%	0.74%	2.36%	0.05%
过去一年	0.74%	0.89%	-1.84%	0.85%	2.58%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8%	0.86%	-3.84%	0.85%	2.56%	0.01%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44%	0.75%	1.78%	0.67%	1.66%	0.08%
过去三个月	-3.89%	0.73%	-6.06%	0.64%	2.17%	0.09%
过去六个月	3.17%	0.79%	1.02%	0.74%	2.15%	0.05%
过去一年	0.32%	0.89%	-1.84%	0.85%	2.16%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2%	0.86%	-3.84%	0.85%	1.92%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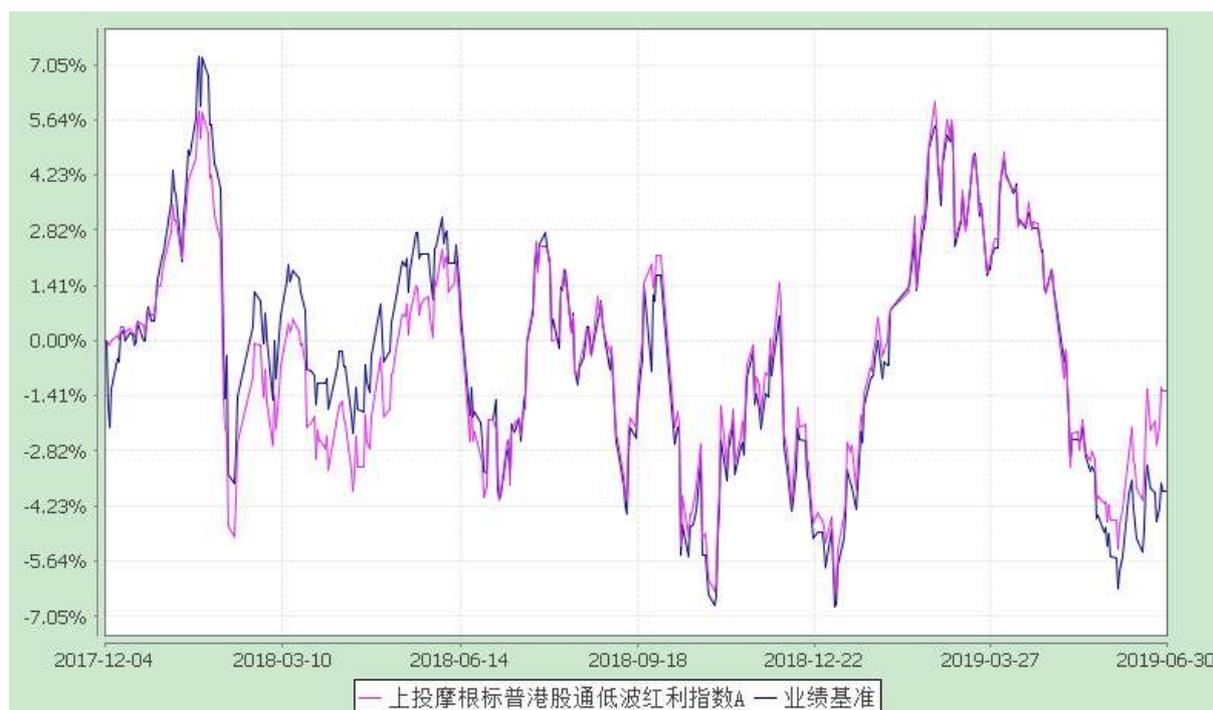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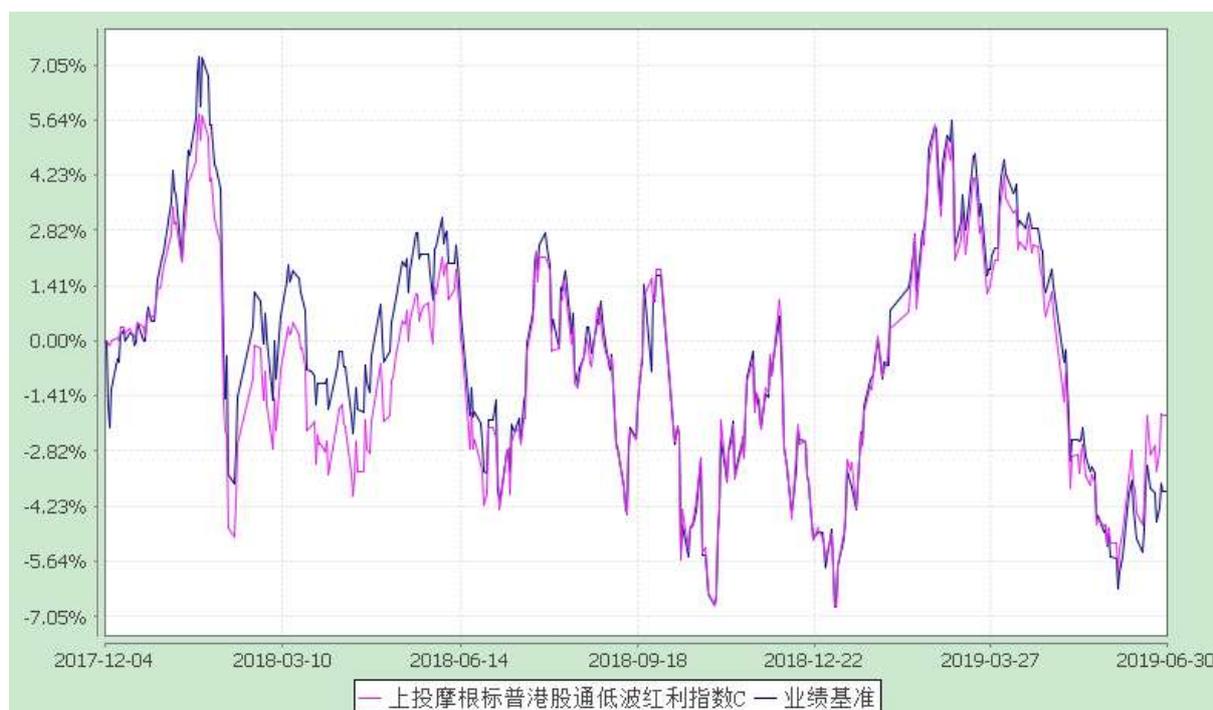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8 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 2019 年 6 月底，公司旗下运作的基金共有六十四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选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纯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文体休闲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

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优选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上投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淑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04	-	29 年	张淑婉女士,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研究所 MBA,自 1987 年 9 月至 1989 年 2 月,在东盟成衣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专员;自 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8 月,在富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行部专员;自 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光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理;自 1998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摩根富林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德意志亚洲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嘉实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上投摩根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自 2016 年 9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上投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施虬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12-04	-	7 年	基金经理施虬文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2012 年 7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主要承担量化支持方面的工作。自 2017 年 1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9 月担任上投摩根安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富时发达市场 REITs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张淑婉女士、施虬文先生为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抽样分析，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一次，发生在量化投资组合与主动管理投资组合之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港股市场经历一季度的强势反弹，在二季度进入观望博弈阶段。一年多来中美经贸谈判波折不断，一季度全球市场对达成协议的预期升温，可是 5 月初特朗普宣布对中国加征关税，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

随之而来的是人民币相对美元汇率波动加大、海外资金持续流出港股市场。另一方面，截止 5 月中国制造业 PMI、工业增加值、社会用电量均环比下滑，表明中国经济仍在探底过程中，尚未见到向上拐点。

上半年港股市场整体震荡向上，从内外各方因素来看，市场尚不具备单边大幅上涨的条件。分行业来看，上半年港股表现较好的行业有家电、食品饮料、通信、保险等，而公用事业、原材料、石油化工等表现较弱。

本基金跟踪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上半年跑输恒生指数。

报告期内，基金采用被动复制的策略跟踪指数，仓位维持在正常水平，跟踪误差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国内经济放缓的大势不变，政策层面已转为较为积极。财政政策方面，中央将进一步推动减税降费，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扩大基建托底的力度。

同时，央行维持着相对较宽的货币政策基调。随着美联储 6 月确认停止缩表，市场普遍预期美国将很快进入降息通道，今年年内可能降息两次。

美国货币政策转宽将为中国央行的进一步宽松打开空间。在美国经济渐露疲态的当下，中美近期达成阶段性妥协、歇战的概率较高，但我们也认为，两国的贸易摩擦将是一个长期曲折的过程，可能会持续放大权益市场的波动。当前 AH 溢价率重新回到相对高位，港股仍是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中的估值洼地，价值凸显。从历史经验看，在反复震荡、波动率增大的市场环境中，低波红利策略的有效性将有显著的提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		-	-
银行存款	6.4.7.1	23,618,715.42	34,345,436.04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89,874,018.02	506,285,410.91
其中：股票投资		389,874,018.02	506,285,410.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7,731.07	7,627.67
应收股利		6,736,917.45	167,798.59
应收申购款		72,550.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420,309,932.52	540,806,27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85.47	110.40
应付赎回款		86,057.1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4,863.82	280,305.73
应付托管费		51,215.95	70,076.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02.40	3,767.0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94,110.82	53,734.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51,223.06	451,988.11
负债合计		889,258.68	859,982.5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4.7.9	424,877,833.08	565,467,920.21
未分配利润	6.4.7.10	-5,457,159.24	-25,521,62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420,673.84	539,946,290.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0,309,932.52	540,806,273.21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424,877,833.0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72 元,基金份额 420,578,478.91 份,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08 元,基金份额 4,299,354.1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8,081,275.60	-5,815,568.23
1.利息收入		134,926.00	623,754.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34,926.00	234,791.7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88,962.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162,019.58	21,104,826.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085,978.80	8,178,582.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11,076,040.78	12,926,243.9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14,780,307.09	-27,558,465.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022.93	14,316.36
减：二、费用		3,543,499.60	4,471,262.96
1. 管理人报酬		1,370,497.15	1,918,452.14
2. 托管费		342,624.26	479,613.02
3. 销售服务费		14,860.58	22,969.96
4. 交易费用	6.4.7.18	1,602,999.28	1,722,863.7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19	212,518.33	327,36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24,537,776.00	-10,286,831.19

列)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37,776.00	-10,286,831.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467,920.21	-25,521,629.59	539,946,290.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537,776.00	24,537,776.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0,590,087.13	-4,473,305.65	-145,063,392.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706,719.97	1,840,884.71	98,547,604.68
2.基金赎回款	-237,296,807.10	-6,314,190.36	-243,610,997.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4,877,833.08	-5,457,159.24	419,420,673.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0,776,490.82	5,091,016.39	765,867,507.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286,831.19	-10,286,83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2,067,215.24	-5,662,850.50	-227,730,065.7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3,693,313.62	941,656.63	184,634,970.25
2.基金赎回款	-405,760,528.86	-6,604,507.13	-412,365,035.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	-	-	-

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8,709,275.58	-10,858,665.30	527,850,610.2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大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璐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第 1342 号《关于准予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697,391,801.8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99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97,824,295.0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32,493.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但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

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股指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90%-95%,投资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95\% \times \text{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税后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

	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70,497.15	1,918,452.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9,763.47	639,552.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2,624.26	479,613.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合计
中国银行	-	2,544.40	2,544.40
浦发银行	-	752.95	752.95

合计	-	3,297.35	3,297.3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C	合计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8,417.84	8,417.84
中国银行	-	4,691.76	4,691.76
浦发银行	-	89.26	89.26
合计	-	13,198.86	13,198.8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3,618,715.42	109,494.17	26,796,630.00	170,932.6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6.4.9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89,874,018.02	92.76
	其中：股票	389,874,018.02	92.7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618,715.42	5.62
8	其他各项资产	6,817,199.08	1.62
9	合计	420,309,932.52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13,329,312.05	3.18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53,550,674.77	12.77
C 消费者常用品	4,359,990.81	1.04
D 能源	30,650,028.56	7.31
E 金融	113,174,268.85	26.98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49,875,033.07	11.89
H 信息技术	21,488,528.01	5.12
I 电信服务	15,222,643.85	3.63
J 公用事业	48,149,659.12	11.48
K 房地产	40,073,878.93	9.55
合计	389,874,018.02	92.9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H02799	中国华融	14,867,000.00	17,785,951.10	4.24
2	H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3,244,000.00	15,152,706.48	3.61
3	H00303	VTECH HOLDINGS	223,800.00	13,761,066.77	3.28
4	H00338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4,888,000.00	13,329,312.05	3.18
5	Z01966	中骏集团控股	3,699,000.00	12,234,522.40	2.92
6	H01288	农业银行	4,123,000.00	11,859,760.85	2.83
7	H01398	工商银行	2,141,000.00	10,735,106.74	2.56
8	H01359	中国信达	6,601,000.00	10,451,944.19	2.49
9	H00008	电讯盈科	2,362,000.00	9,370,683.71	2.23
10	H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1,306,000.00	9,213,664.40	2.20
11	H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266,400.00	8,752,652.19	2.09
12	H01929	周大福	1,166,000.00	8,718,310.26	2.08
13	H00101	恒隆地产	521,000.00	8,515,267.14	2.03
14	H00005	汇丰控股	145,600.00	8,299,486.54	1.98
15	H01088	中国神华	573,000.00	8,246,179.14	1.97
16	H02380	中国电力	4,881,000.00	8,200,815.08	1.96
17	H00998	中信银行	2,093,000.00	8,193,021.29	1.95
18	H00868	信义玻璃	1,122,000.00	8,093,223.86	1.93
19	H00576	浙江沪杭甬	1,104,000.00	7,992,520.39	1.91
20	H00004	九龙仓集团	434,000.00	7,902,689.51	1.88
21	H00006	电能实业	157,500.00	7,786,310.49	1.86
22	H00992	联想集团	1,452,000.00	7,727,461.24	1.84
23	H0361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49,000.00	7,660,299.20	1.83
24	H03606	福耀玻璃	351,600.00	7,500,245.06	1.79
25	H00551	裕元集团	391,500.00	7,369,879.45	1.76

26	H00939	建设银行	1,240,000.0 0	7,340,938.63	1.75
27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17,000.00	7,251,142.94	1.73
28	H00144	招商局港口	614,000.00	7,172,677.27	1.71
29	H00017	新世界发展	654,000.00	7,030,137.16	1.68
30	H01816	中广核电力	3,716,000.0 0	7,027,955.60	1.68
31	H03328	交通银行	1,340,000.0 0	6,989,954.29	1.67
32	H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706,000.00	6,905,964.36	1.65
33	H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1,218,000.0 0	6,857,125.63	1.63
34	H00165	中国光大控股	670,000.00	6,801,355.19	1.62
35	H00659	新创建集团	462,000.00	6,526,830.90	1.56
36	H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112,800.00	6,509,202.51	1.55
37	H00836	华润电力	632,000.00	6,337,774.37	1.51
38	H00494	利丰	5,232,000.0 0	6,259,238.32	1.49
39	H02388	中银香港	226,000.00	6,113,197.17	1.46
40	H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107,000.00	5,995,674.59	1.43
41	H00011	恒生银行	34,500.00	5,902,738.52	1.41
42	H00941	中国移动	93,500.00	5,851,960.14	1.40
43	H00001	长和	82,000.00	5,554,173.24	1.32
44	Z01776	广发证券	616,800.00	5,040,515.14	1.20
45	H00270	粤海投资	356,000.00	4,841,437.52	1.15
46	H00002	中电控股	61,000.00	4,625,428.21	1.10
47	H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52,000.00	4,391,262.72	1.05
48	H03799	达利食品	955,000.00	4,359,990.81	1.04
49	H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824,000.00	3,334,263.26	0.79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66	中骏集团控股	15,038,848.03	2.79

2	02799	中国华融	14,359,651.40	2.66
3	01088	中国神华	14,308,360.90	2.65
4	00004	九龙仓集团	12,921,334.49	2.39
5	03606	福耀玻璃	12,679,582.24	2.35
6	00338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11,354,805.26	2.10
7	03328	交通银行	11,293,287.90	2.09
8	00939	建设银行	10,852,164.73	2.01
9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10,602,755.11	1.96
10	01929	周大福	10,296,149.48	1.91
11	00303	VTECH HOLDINGS	9,197,195.20	1.70
12	01776	广发证券	8,713,702.07	1.61
13	00494	利丰	4,444,591.02	0.82
14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4,082,458.82	0.76
15	01359	中国信达	3,935,160.08	0.73
16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3,803,154.76	0.70
17	02388	中银香港	2,886,843.08	0.53
1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2,847,411.19	0.53
19	00005	汇丰控股	2,419,648.75	0.45
20	00551	裕元集团	2,237,550.54	0.4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6818	中国光大银行	14,774,535.59	2.74
2	00123	越秀地产	13,779,152.61	2.55
3	00992	联想集团	13,313,413.67	2.47
4	00604	深圳控股	12,859,711.05	2.38
5	01333	中国忠旺	11,955,231.84	2.21
6	02799	中国华融	10,703,931.98	1.98
7	00363	上海实业控股	9,842,273.73	1.82
8	00576	浙江沪杭甬	9,758,330.09	1.81
9	00551	裕元集团	9,063,177.44	1.68
10	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8,755,787.64	1.62
11	00659	新创建集团	8,520,940.39	1.58
12	02588	中银航空租赁	8,382,285.22	1.55
13	01310	香港宽频	8,231,456.33	1.52
14	00338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8,213,561.40	1.52

15	0017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	8,062,262.93	1.49
16	01988	民生银行	7,810,550.35	1.45
17	00303	VTECH HOLDINGS	7,185,606.92	1.33
18	00165	中国光大控股	6,714,429.25	1.24
19	01288	农业银行	6,666,161.33	1.23
20	01398	工商银行	6,620,096.64	1.23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10,888,878.1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44,166,556.91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736,917.45
4	应收利息	7,731.07
5	应收申购款	72,550.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817,199.0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3,236	129,968.63	298,488,203.42	70.97%	122,090,275.49	29.03%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555	7,746.58	0.00	0.00%	4,299,354.17	100.00%
合计	3,791	112,075.40	298,488,203.42	70.25%	126,389,629.66	29.7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1,073.52	0.0003%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10,004.95	0.2327%
	合计	11,078.47	0.002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0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0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A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688,616,249.68	9,208,045.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56,110,562.16	9,357,358.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5,320,750.57	1,385,969.4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30,852,833.82	6,443,973.2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0,578,478.91	4,299,354.1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告，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王大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章硕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基金托管人：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未受稽查或处罚，亦未发现管理人、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上海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2	555,055,435.04	100.00%	904,742.11	100.00%	-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 1) 资本金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5)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3. 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召开会议，组织相关部门依据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2) 本基金管理人与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本期无新增席位、注销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海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219-20190630	99,817,362.21	0.00	0.00	99,817,362.21	23.4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的集中度风险主要体现在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如果投资者发生大额赎回，可能出现基金可变现资产无法满足投资者赎回需要以及因为资产变现成本过高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